中国古代文学制度研究丛书

# 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

程千帆 著



中西書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程千帆著. —上海:中西书局,2019
(中国古代文学制度研究丛书)
ISBN 978-7-5475-1634-8

Ⅰ.①唐… Ⅱ.①程… Ⅲ.①中国文学—古典文学研究—唐代 Ⅳ.①I206.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23542 号

# 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

程千帆 著

| | |
|---|---|
| 责任编辑 | 邓益明 王宇海 |
| 装帧设计 | 黄 骏 |
| 出版发行 |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br>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
| 地 址 | 上海市陕西北路 457 号(邮编 200040) |
| 印 刷 |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00×1000 毫米 1/16 |
| 印 张 | 9 |
| 字 数 | 117 200 |
| 版 次 |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201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475-1634-8/I·195 |
| 定 价 | 36.00 元 |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电话:021-69213456

# 中国古代文学制度研究丛书

**学术顾问：**

周勋初、罗宗强、黄　霖、董乃斌、陈　洪

**丛书编委**（按姓氏音序）：

陈　飞、陈元锋、戴伟华、高克勤、蒋　寅、李德辉、李　浩、廖可斌、刘跃进、卢盛江、罗家湘、钱志熙、饶龙隼、谭　帆、吴承学、吴夏平、詹福瑞、朱万曙、左东岭

**丛书主编：**

饶龙隼

# 总　　序

饶龙隼

中国文学制度研究是一个新兴的非常重要的学术领域，已经吸引各年龄段学者参与研治并产生了一大批成果，颇有与文学史、文学批评史、文学思想史并立之势，可望成为未来研治中国古代文学的新的学术生长面。此一学术领域得以适时兴起，自有其思想来源和学科蓄势。其所得成果亟需总结，其研究方向亦需统合；其理论命题和研究范式有待创新，其研治策略和学科规范亦待建立。这套丛书之研创与编撰，就是顺应这个学术需求。

## 一、文学制度名义、对象与范围

大约在20世纪末年，美国学者杰弗里·J. 威廉斯编辑了一本论集，题为 *The Institution of Literature*。该书有中译本出版，题名《文学制度》。[①] 全书由四部分组成，分别为第一部分“文学制度”、第二部分“文化研究的问题”、第三部分“专业渠道”、第四部分“文学职业”；其

① 杰弗里·J. 威廉斯（Jeffrey J. Williams），美国文学批评学者，任教于密苏里大学哥伦比亚分校（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1992年开始担任《明尼苏达评论》期刊编辑。他编辑文森特·B. 里奇等十三位学者的专题论文，书名题为 *The Institution of Literature*。该书经李佳畅、穆雷翻译，书名被译为《文学制度》，收入《当代学术棱镜译丛》，由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出版。

题名《文学制度》,盖缘于第一部分标题。第一部分“文学制度”,具体编设四章内容:第一章“构建理论框架:史学的解体”,第二章“理论垃圾场”,第三章“环绕福柯星球运转”,第四章“非一的女性主义:女性、世代、制度”。这一部分除了偶尔提及“制度”一词①,总体上并不讨论某项具体的文学制度。此外,第三部分第九章“文学研究中的明星制度”、第四部分第十一章“无法追忆的时光:英语制度下的研究生”,也论涉明星制度、英语制度话题,但都不是专门研讨“文学制度”。此四部分内容,可分为上下半,“上半部分着重关注的是制度作为惯例的抽象意义,研究了理论指导下的批判性实践和话语,探讨了过去 30 年间文化研究的建立过程,尤其是美国大学里设立文化研究的情况”;“下半部分转而明确地探讨了制度的具体意义,研究了美国现代语言协会(MLA)等职业机构以及终身聘任制等管理过程。它还考察了研究生的地位、招聘过程,以及后工业时代大学中的英语院系在人事管理这一非文学领域所扮演的角色”。(第 3 页)

该书主旨并不是研讨具体的文学制度,其书名和标题所称谓的“文学制度”,只是提示一种学术理路和研究方法,并将之纳入当下流行的文化研究中。其所论涉的制度较为宽泛,包括职业、惯例或传统等;当然也审视文学研究的制度影响力,还指涉制度的弊端并试图重塑

① 参见该书第二章“一旦批评家被制度化成某种流派”(第 39 页)、“美国大学制度中实行的奖励制度是为了培养独力开展研究的专家”(第 41 页),第三章“学术界的追名逐利、肤浅的‘后理论’历史主义、前卫现代主义的制度惰性(归根结底即经济惰性)影响下之‘天才’批评家的标准商品化和市场化”(第 58 页),第四章“形形色色的女性主义已在制度上获得了一定威信”(第 66 页)、“在女性主义研究的制度化进程中”(第 66 页)、“在一篇探讨女性主义制度化与商品化的重要文章中”(第 67 页)、“各种女性主义及女性主义理论的制度化”(第 68 页)、“批评伦理在何种程度上是由审查制度而非手足情谊所构成?”(第 73 页)、“在何种程度上巩固了权力在握的女性主义制度现状?”(第 73 页)、“我们有责任有效地阐明我们之间的历史差异及其制度影响”(第 75 页)、“将女性主义群体制度化的尝试”(第 76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制度。编者在《引言·从制度说起》中明确说:“‘什么是文学?’……许多理论家都已对此做了回答。他们通常会详细阐明(并时常赞美)某类语言对象的显著特征。本书《文学制度》却逆势而行,以不同的质疑方式来审视由文学的评价准则划分出来的制度范围与职责,而非审视研究文学作品的自主性”(第1页);所以“‘制度’(institution)一词内涵丰富,而且往往带有贬义。它与‘官僚主义’(bureaucracy)、‘规训’(disciplines)和‘职业化’(professionalization)同属一类词语。它指代的是当代大众社会与文化的规章与管理结构,和‘自由’、‘个性’或独立等词语正好处于相反的方向”(第2页)。是知,该书所研讨的“文学制度”,都是外在于文学或泛文学的,有时是非文学的,甚至是反文学的;故而,这种学术理路和研究方法不适用于此,中国本土文学制度研究应该引以为戒。

与西方的文学制度研究相比,中国的文学制度研究稍晚起。从已产生的相关论著看,文学制度用语是多义的,尚无统一用法,需要清理甄别。大约自21世纪初以来,有几种研讨文学制度论著,是为王本朝《中国现代文学制度研究》(2002年)及《中国当代文学制度研究(1949—1976)》(2007年)、饶龙隼《上古文学制度述考》(2009年)及《中国文学制度论》(2010年)、罗家湘《先秦文学制度研究》(2011年)、张均《中国当代文学制度研究:1949—1976》(2011年)等。① 王著主要研讨现当代文学所依托的制度环境,饶著主要研讨中国文学的规制及自身规定性,罗著主要研讨先秦文学活动过程的制度系统,张著主要研讨文学的组

① 这些论著版本信息如下:王本朝《中国现代文学制度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王本朝《中国当代文学制度研究(1949—1976)》,新星出版社,2007年;饶龙隼《上古文学制度述考》,中华书局,2009年;饶龙隼《中国文学制度论》,《文学评论》2010年第4期;罗家湘《先秦文学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张均《中国当代文学制度研究:1949—1976》,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织、出版等制度层面。此四家所论文学制度,大略可分为两种情形:王、罗、张都是论述文学生产、传播、消费、评鉴诸环节所关涉的外在制度设施,包括组织机构、评论审查、传媒出版、接受消费、宗教礼乐、职官文教多项制度;饶则论述表征中国文学内在规定性及民族特性的制度内涵,包括本源流别、结构层次、理论构建和通变进程诸多项目。前者指向文学外部,后者指向文学内部,而都称为文学制度,足见其语义之分歧。

对这种分歧是因仍之,还是将二者统合起来,是未来文学制度研究所无法回避的,并须作出顺乎学术发展定势之选择。中外文学理论家通常认为,文学研究有内、外部之分。按照韦勒克(Wellek)和沃伦(Warren)《文学理论》(*Theory of Literature*)的观点,文学外部研究(the extrinsic approach)论述文学与传记、心理学、社会、思想、神学以及其他人文学科之间的关系,目的是揭示借用这些人文学科研究方法的局限性并与文学内部研究进行比较;文学内部研究(the intrinsic approach)论述声音、文体、意义、意象、隐喻、系统、形式、技巧、类型等文学层面,因以评价文学作品、讨论文学史性质并构建作为艺术史的内在的文学史。准依于此,文学研究就区分为两个领域,形成内、外"两张皮"现象;至于外部与内部研究之关联,则主要表征为"因果式的"。他们指出:"虽然'外在的'研究可以根据产生文学作品的社会背景和它的前身去解释文学,可是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这样的研究就成了'因果式的'研究,只是从作品产生的原因去评价和诠释作品,终至于把它完全归结于它的起因。"这种研究"试图把某一系列的人类活动和创造孤立地提出来,作为决定文学作品的唯一因素",因而往往产生"起因谬说",导致极端决定论甚至宿命论。① 由此一番辨析,可得启发教训:文

① 参见韦勒克(Wellek)、沃伦(Warren)《文学理论》(*Theory of Literature*)之第三部《文学的外部研究·引言》,第65—66页。该书中文版由刘象愚、邢培明、陈圣生、李哲明译,收入《现代外国文艺理论译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

学研究的外部、内部之分，早因弊窦丛生而在矫治之列；则文学制度研究的内部、外部之分歧，就更不能任其流荡而必须设法统合之。

而要消泯文学制度语义之分歧，就必须统合其内、外部诸要素。至于如何来统合之，则需基于已有研究，鉴别并吸纳相关的学术养料与思想资源，以确认中国文学制度研究的对象与范围。只有它的对象与范围确认了，才能推进文学制度各项研究。诸如学理依据之探寻、理论观念之构建、研究范式之创立、学科规范之建立等项，均需有明确的对象和范围，方可落实在文学制度本位。

有关中国文学制度研究的论题与成果，除上述题名“文学制度”的六种论著，还有一类研讨某项制度设施与文学关系的论著，因其关涉制度与文学诸命题而应纳入考察范围。对“制度与文学”的研究，似始于20世纪80年代。程千帆《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1980年8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该书考察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的关系，率先研讨某项制度设施对文学的影响。其实在早前，中外学者已偶尔论涉其域，如陈寅恪、冯沅君等所论；而径以“制度”题名的论文，则有施子愉《唐代科举制度与五言诗的关系》（《东方杂志》1944年第40卷第8号）、铃木虎雄《唐代考试制度与诗赋》（张我军译，《益世报》1929年3月30日附刊）。但时下学界公认的堪称现代学科意义上的有关“制度与文学”之研究，始于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

若以1986年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出版为嚆矢算起，迄今已产生不少研讨某项制度设施与文学关系的论著，计有王勋成《唐代铨选与文学》（中华书局，2001年）、傅绍良《唐代谏议制度与文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陈元锋《北宋馆阁翰苑与诗坛研究》（中华书局，2005年）、祝尚书《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大象出版社，2006年）、曹胜高《汉赋与汉代制度——以都城、校猎、礼仪为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李德辉《唐代文馆制度及其与政治和文学之关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林岩《北宋科举考试与文学》（上海古籍

出版社,2006 年)、吴夏平《唐代中央文馆制度与文学研究》(齐鲁书社,2007 年)、叶晔《明代中央文官制度与文学》(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 年)、霍志军《唐代御史制度与文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年)……由此可说,三十多年来研治“制度与文学”,已成重要而不容忽视的学术领域。

除了以上所列论著,还有许多相关论文。如以“文学制度”“文学∪制度”为词条,2018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知网所得检索结果为:

| 检索项目 | 题　　名 | | | | | | 主　　题 | | | | | | 关键词 | | | | | |
|---|---|---|---|---|---|---|---|---|---|---|---|---|---|---|---|---|---|---|
| 所检词条 | 文学制度 | | | 文学∪制度 | | | 文学制度 | | | 文学∪制度 | | | 文学制度 | | | 文学∪制度 | | |
| 论文范围 | 期刊 | 硕博 | 报纸 | 期刊 | 硕博 | 报纸 | 期刊 | 硕博 | 报纸 | 期刊 | 硕博 | 报纸 | 期刊 | 硕博 | 报纸 | 期刊 | 硕博 | 报纸 |
| 检得结果 | 68 | 8 | 3 | 209 | 24 | 5 | 126 | 34 | 3 | 3371 | 24 | 215 | 91 | 22 | 1 | 90 | 22 | 1 |
| 合计 | 79 | | | 238 | | | 163 | | | 3610 | | | 114 | | | 113 | | |

此外,还有很多论涉中国文学制度,而不以“制度”题名的论著。从时段分布看,自远古殷周以至中国当代,这些论著涵盖中国文学发展全程,具有相当的时长和面广;再从这些论著的题旨关涉看,有直接对应某项制度设施的,也有论涉文学社会性及其自身规制的,全方位多层面地涵盖文学的方方面面。其所论涉的制度设施,有社会制度、法律制度、宗法制度、礼乐制度、选官制度、文官制度、科举制度、荐举制度、御史制度、乐籍制度、音乐制度、藏书制度、出版制度、稿费制度、签约制度、组织制度、审查制度、奖惩制度、英模制度等等;其所论涉的其他层面,有近现代性、文学主体、文学生产、文学批评、文学传媒、文学评奖、文学管制、文学社团、民间秩序、书院教育等等。

这些制度设施及所涉诸层面,就其与文学的亲疏远近而言,可依序

排列为内层、中层和外层，形成了制度与文学关联之三层位。故而有关“制度与文学”命题，就理应纳入文学制度研究范围；再加上专门的“文学制度”研究，文学制度研究领域就有两个方向。这两个方向是一体未分的，共同支撑文学制度三层位。再就文学制度三层位构造来说，每层位都有许多论题值得研究，也可以多层位结合在一起研究，或者对三个层位进行综合研究。但不论哪个层位的选题设计，文学自身的规定性必受尊重；如若忽视文学自身规制的选题，就不应该纳入文学制度的范围。

## 二、文学制度层位理论及其典据

由上可知，历经三十多年的学术积累，文学制度研究已自成格局，不论是理论构建还是学术实践，不论是资料发掘还是知识储备，不论是分段研讨还是通代描述，不论是个案分析还是总体把握，都有一定的广度深度，取得引人瞩目的成绩。但也存在问题，这主要表现为：学理探索不够清通，学术定位不甚明确；文学制度的层位理论尚未确立，未能将诸层位联通为有机整体；个案的分段的研讨居多，而总体的通代的研判不足。要传承中国文学制度研究的成就，克除并释通其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深化中国古代文学制度研究，提升其学术水准和学科品质；就需建构文学制度内、中、外三层位理论，同时修复近世以来被淡忽的文学制度观念。

综观研讨文学制度的著作与论文，不论其关涉的文学制度有多繁复，却非杂乱无章、毫无头绪，而是可作若干层面的区分。大抵说可分三个层次，即外层、中层、内层。外层制度，是指间接作用于文学的社会建置，社会制度、法律制度、宗法制度、礼乐制度、选官制度、文官制度、科举制度、荐举制度、御史制度、乐籍制度、音乐制度、藏书制度、民间秩

序、书院教育、科技推广等等，这些大都是外在于文学的规约体制；中层制度，是指直接作用于文学的制度设施，馆阁制度、翰院制度、侍御制度、出版制度、稿费制度、签约制度、组织制度、审查制度、奖惩制度、英模制度、文学传媒、文学社团、文学评奖、文学管制、意识形态等等，这些大都是中介于文学的动力机制；内层制度，是指恒常稳定的文学自身规定性，本源流别、本体边界、创制精神、用象形制、文用形态、观念范畴、功能作用、审美意识、生产消费、批评鉴赏、篇章体式、传写形式、传播交流、撰集收藏、艺术承载等等，这些大都是内在于文学的自身规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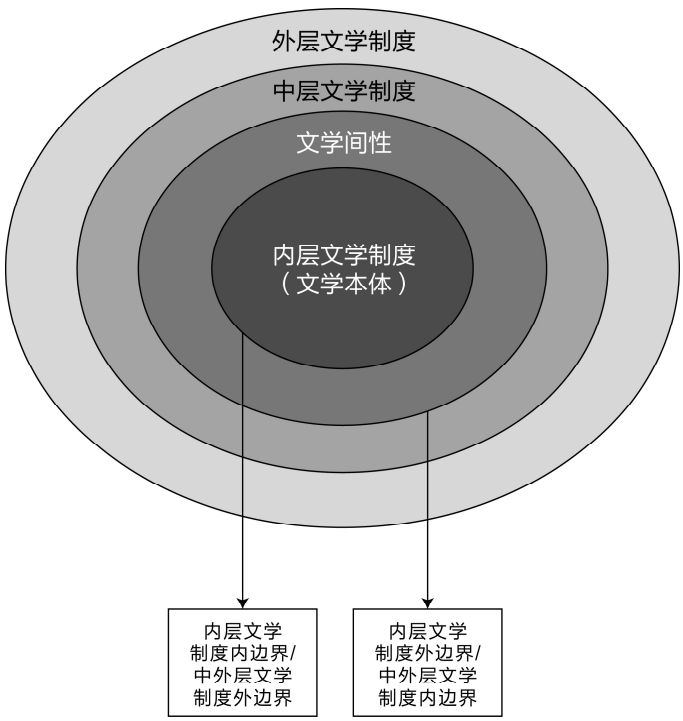
若以几种代表性论著来衡量，傅绍良《唐代谏议制度与文人》、霍志军《唐代御史制度与文人》等所论，大体系外层文学制度；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陈元锋《北宋馆阁翰苑与诗坛研究》等所论，基本为中层文学制度；王本朝《中国现代文学制度研究》、罗家湘《先秦文学制度研究》等所论，主要属中层文学制度；饶龙隼《中国文学制度论》《上古文学制度述考》以及黄霖为撰书评所论，重点是内层文学制度。当然，这种区分不可能是整齐划一的，外中内三层之间会有交叠迁移。比如，唐代以诗赋取士，诗赋为科举试目，而诗赋是文学主导样式，故科举制度在唐代属中层文学制度；明代以时文取士，时文为科举试目，然时文是反文学之官样，故科举制度在明代属外层文学制度。再如，礼乐制度本属政治教化范畴，是外层文学制度的重要节目，其对秦汉以后文学事业，大抵是可以这样定位的；但两周时期由盛转衰的礼乐制度，因其为《诗》篇创制演述所依托，且催生了“辞达”“言志”等观念，而成为中层文学制度最关键的创设。又如，篇章体式是内层文学制度的事项，却与科技进步和物质文明相关联：《诗》篇转换成书面传写的形式，必须借助简帛书写形制方能实现；而永明体诗歌所讲求的人工声律，是文学主要依赖纸媒传播的产物。简帛和纸张本来都外在于文学，竟能引起文学内在的深度变革，这说明文学制度的内外层息息相关，两个层位之间并无截然迥然之分隔。由此可知，文学制度的分层不是简单固化的，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依其与文学的互动关系来定位。

依据外层、中层、内层之划分，文学制度的结构层次可描述为：(1)中国文学制度总体有内、中、外三个层位，内层、中层、外层分别自成发展演进线索；(2)中、外层文学制度各项设施自成演进线索，如科举制度、公文制度各有统类自成规制；(3)内层文学制度每一事项也都自成演进线索，如用象形制、观念范畴有恒定的思理结构。至于文学制度外、中层与内层之间，则有更精微繁复的内在逻辑与关联。其内在逻辑关联，可用集合图示意：




据该集合图之直观显示，三层位内在逻辑关联为：(1)外、中层与内层文学制度形成施用与策应关联，突破早前“制度与文学”单向影响的理路论域；(2)其施用与策应关联发生在文学本体的边界部位，因使中国文学制度研究的焦点设定在文学边界；(3)外、中层与内层文学制

度之间的边界互为内外,两条边界之间有一个过渡的溶蚀的开放性空间;(4)通过这个开放性空间深入探研文学间性及媒介,可呈现中国古代文学自身规定性和开放延展性;(5)以开放延展性为参照来证成文学的自身规定性,终至归本化原并标识中国古代文学的民族特征。

这个文学制度三层位理论之构建,必须奠基于中国文学自身规定性;倘若脱落中国文学内在规制,该三层位理论就会不切实用。然而,近些年来有一种看法甚为流行,以为外层、中层属于文学制度;而文学本体之内层,竟不属于文学制度;因而判定中国古代文学制度起步偏晚,而且严格意义上的文学制度研究成果仅存。如曾有学者所指称,20世纪80年代程千帆《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90年代陈飞《唐代试策考述》,对具体的科举制度与唐代文学发展关系有所论涉,但还不是"正面研究中国的文学制度的成果";至于2009年版饶龙隼《上古文学制度述考》,"讲的是文学内部自身发展规律",因而"实际上并不是文学制度研究";因此严格说来,"文学制度研究还是一片尚未开垦的处女地",故而罗家湘"这部从源头上做起的《先秦文学制度研究》是一部填补学术空白的原创性成果,其意义之大就不言而喻了"。① 罗著主要论列巫官、祝官、乐官、史官等中、外层文学制度,而相对忽略了对先秦文学自身规定性(即内层制度)的研讨。罗著取材命意于此,而独受同好推重;此中所透露的意思,反映了学界的偏失,就是因为尚未确立中国文学制度三层位理论,而用外、中层文学制度来遮蔽内层文学制度。

内层文学制度即文学本体,就是中国文学自身规定性。这个论断,自有典据。通常称制度,是指事物自身规定性;而文学制度,就是文学自身规定性。其义颇为原始,虽今已不通行,却遗存于古老的《周易·节》中,恰提供了内层文学制度之典据。《节》卦曰:"节,亨。苦节,不

① 参见徐正英《先秦文学制度研究·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卷首第8页。

可贞。”孔颖达《正义》曰:“制事有节,其道乃亨,故曰‘节,亨’;节须得中,为节过苦,伤于刻薄,物所不堪,不可复正,故曰‘苦节,不可贞’也。”节卦所阐明的道理,符合人类活动原则。人类活动即所谓制事,应该遵循有节的原则;反之不能苦节,当然也不能无节。因为,苦节会过刻失正,无节会泛滥失中,有节才中正合道;准此,文学作为一种人类活动,亦必须遵循有节的原则,既不能苦节也不能无节。节之为词,含两重性。作为名词性节,它指称事物的规定性,即所谓“有节”;作为动词性节,它指示遵循事物规定性,即所谓“为节”。两项合一即为“节以制度”,这就是人类活动的普遍原则。此落实到文学活动上,也就是“节以制度”,即遵从文学自身规定性,其规定性包含五重规制:(1)从本原来说文学是自生的;(2)从主体来说文学是自性的;(3)从本体来说文学是自足的;(4)从功用来说文学是自适的;(5)从通变来说文学是自化的。

若将节以制度换个说法,也可以说是以制度为节。这是人类活动对节卦原理的应用,也是节词性分化转释之结论。其思理是:节→分化动词性和名词性,而成为节以节之论断→名词性节转释成制度,而成为节以制度论断→制度粘连节的动词性,而成为动宾结构制度。这种分化转释,理论价值巨大:节字既分化出动词性,就使节具有操控能力;名词性节转释为制度,而使节可供人为操作;特别是动宾结构制度,作为节以制度之缩略,不仅凸显了动词性节的操控能力,而且指示着人工操作对节的归化。援以这个文学制度之典据,文学活动实质上就是节文。何为节文?含节与文。节就是节以制度,文就是修饰以文。这两个义项连接起来而称,即为节以制度而修饰以文;简省而称,即为节文。这两项是相互依存的:节以制度是修饰以文的归趣,而修饰以文是节以制度的途径;修饰以文是节以制度的表象,而节以制度是修饰以文的规制。援据这个节文之思理,文学制度有三大命题:一是从本原的节引申出文学节止论;二是从名词性节引申出文学节度论;三是从动词性节引

申出文学节制论。这三大命题分别讲述节文的原则、节文的内涵、节文之操持,即为什么节文、什么是节文、如何来节文。

是知,在上述文学制度三层位理论观照下,中国古代文学制度研究就有所拓充。理想的文学制度研究须照应三层位,并最终要落实在文学的内在规制上:既拓充于外层文学制度,又据实于中层文学制度,终归趣于内层文学制度,臻至文学制度整体研究。此即是说,在原有文学内在规制的维度下,再添加文学外在规约这个维度。总之,不论研讨文学的内在规制,还是探寻文学的外在规约,只有尚考文学制度典据,才能回归中国文学本位。

## 三、总结、拓展及研究范式创新

既然在文学制度层位理论拓充下,中国文学制度研究回归文学本位;那就要求反思总结相关研究成果,创通外、中、内文学制度三层位,始终立足于文学自身规制,进而拓展出新的学术境地。其具体策略为,更新三十多年来流行的“制度与文学”命题,调正“制度+/影响文学”的单向度研究范式,关键是释通“制度与文学”中“与”的间性意涵,在本体、边界、间性与媒介关联中把握中国文学。

“制度与文学”命题流传至今,已成中国文学制度研究之大宗,其基本思路是研讨某项制度设置对文学的施用,以此因袭而成“制度+/影响文学”之研究范式。如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其开创发凡示例之功堪称典范。他说:“鉴于社会是在不断的发展,社会生活又是如此的纷繁多彩,研究方式也应有所更新,要善于从经济、政治与文化的相互关系中把握住恰当的中介环节。由此,我想到了科举制度。……我只是把科举作为中介环节,把它与文学沟通起来,来进一步研究唐代文学是在怎样的一种具体环境中进行的,以及它们在

整个社会习俗的形成过程中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唐代科举与文学·序》)这明确提出,他想在社会生活与文学之间,把握住科举制度这个中介环节,以使科举制度与文学自身沟通起来,打通中外层与内层文学制度的障隔。其所创设的中介环节,应属于中层文学制度。在当时庸俗社会学依然流行的环境下,傅璇琮这个创见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这就是通过研究中层与内层文学制度的关系,来探讨唐代文学的主体构造与创作风习等问题。不过也应看到,傅璇琮“中介环节”之设定,虽能注重制度与文学的关系,但偏重制度作用于文学方面,而忽略文学策应于制度方面,故其学术理路是单向而片面的,仍属“决定论”文学观之绪余,虽对扭转庸俗社会学倾向居功甚伟,却尚未探触文学制度层位理论问题。

这是一种单向度的研究范式,其流行推广已暴露诸多偏失。如简单地区分制度与文学,而无视制度与文学之间性;如偏重制度对文学的作用,而轻忽文学对制度的策应;如未尊重文学自身规定性,而导致脱落文学本体地位。从已产生的论著看,这种偏失非常普遍。不论题名如何各式各样,只要是论涉制度与文学,均属“制度与文学”研究命题,且都隐含“制度与文学”辞式。其“与”非并列之意,而是“作用于”之意,且偏向制度作用于文学,而偏离文学作用于制度。这显然有偏失,亟需予以调正。

至于如何调正这些偏失,关键是要把握文学间性,通过引入文学制度三层位理论,来释通“制度与文学”之“与”。这个“与”实为某项制度与文学之间性,处在外、中层与内层文学制度边界部位;其边界有内、外之分,在内、外边界之间有一过渡性溶蚀性空间;此空间即为文学间性,也就是“制度与文学”命题关节点“与”。间性思想在中国本土自有来源,其典据应出自《庄子·养生主》。其文曰:“彼节者有间,而刀刃者无厚;以无厚入有间,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矣。”这当然是个比喻的说法,却也切中间性论的要点:“节”是指骨节,像是文学活动的

节,亦即中国文学制度;“间”是指骨缝,处于文学制度边界,也就是文学的间性。另在《庄子·人间世》篇名中,其题旨之“间”也隐含间性。文学间性通常是隐微的,有时不易被把捉和描述;但在“制度与文学”命题中至为关键,故应处置为中国文学制度研究的焦点。这就扬弃“制度+/影响文学”旧范式,重建“外、中层+内层制度”之关联,从而创立中国文学制度研究的新范式:“外中层制度+间性+内层制度”。此一新范式因有文学制度层位理论支撑,便可望创新并拓展“制度与文学”研究。

其实从早前的研究个案来看,这个新范式之运用已有先例。如程氏《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研讨唐代科举制度与文学的关系,抓住了进士行卷这个中介环节,详尽考述行卷风尚的来龙去脉,因以探究科举制度是怎样影响文学创作,以及文学创作活动是如何参预科举制度。对比傅璇琮把科举制度作为社会与文学的中介环节,程氏该著抓住的行卷这个中介环节更贴近文学本体。此正如巩本栋所说:“既将进士科举制度与这一制度影响下的社会风尚加以区别,也对进士考试的内容(如省试诗等)与为了增加及第希望所作的行卷作品,分别进行了讨论。制度必定影响文学,文学也为应举者开拓道路。制度对文学的潜在影响毋庸置疑,然省试诗的成就却很低;制度本身未必能直接推动文学的发展,倒是制度影响下的进士行卷等社会风尚,对文学的发展起过积极的促进作用。”①要之,程氏标举进士行卷这个中介环节,是真正把握了科举与文学之间性;尽管其间性可能还有别的表征,但进士行卷之义是最得要领的。

由此推广,凡合乎理据的稳健的中国文学制度研究,首要把握文学

① 巩本栋:《“却顾所来径,苍苍横翠微”——重读程千帆先生〈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文学制度》第一辑,上海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41页。现收入程千帆《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中西书局,2019年,第21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